

##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8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并对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相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反映公司201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